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佳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億5,0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為浮息借款，其餘7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11億7,300萬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2017年就該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2018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1%之幣值為歐羅、42%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28%為歐羅、35%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7年，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維持A-並給予「穩定」展望，而標準普爾維持給予集團A-評級但於2017年7月將展望由「穩定」修訂為「正面」。於2017年11月，穆迪投資將集團之評級由A3修訂為A2並給予「穩定」展望。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6年12月31日—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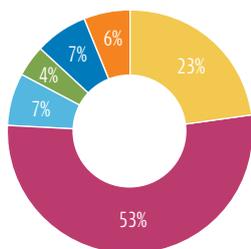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22億2,400萬元增加4%，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92億700萬元)浮息借款、7億美元(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款項港幣142億4,400萬元，但因以29億7,600萬澳元(約港幣172億7,500萬元)收購DUET集團、以15億4,300萬歐羅(約港幣142億3,600萬元)收購ista、以7億1,500萬加元(約港幣44億5,800萬元)收購Reliance及以2億9,2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12月31日—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12月31日—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2%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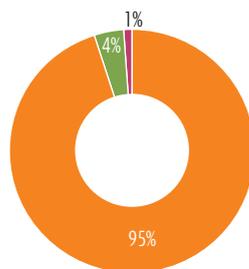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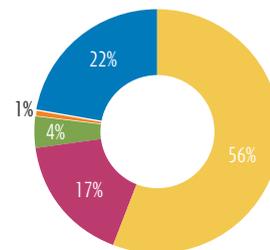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
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港幣5,865百萬元

■ 美國國庫票據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現金流

2017年之EBITDA⁽¹⁾為港幣1,043億5,400萬元，較去年港幣945億2,500萬元增加10%。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38億9,200萬元，較2016年增加10%。

集團於2017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239億1,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5億4,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億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4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31億4,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億3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55億4,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億5,0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80億8,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2億5,2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0億2,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0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21億2,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億8,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億6,100萬元）。

於2017年，集團以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500萬元）及以港幣7億2,500萬元收購Tele2 Austria Holding GmbH（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1億9,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以港幣2億7,800萬元收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369億9,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0萬元）。於2017年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款項合共港幣359億6,9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5)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1：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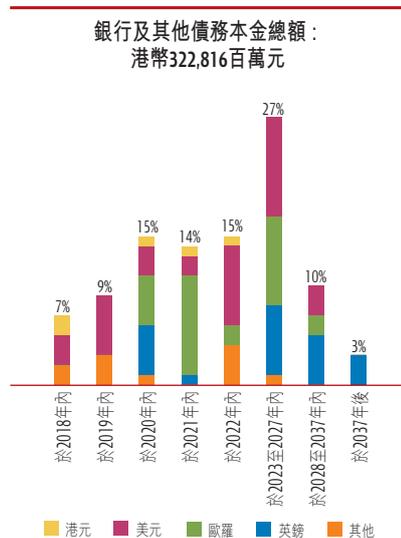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331億5,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3,0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28億1,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20億4,7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03億3,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8,300萬元)。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16年12月31日—70%)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6年12月31日—30%)。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2016年12月31日—2.2%)。於2017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1億4,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億8,300萬元)。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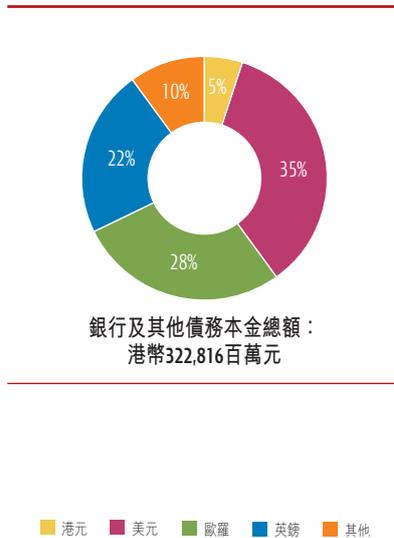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內償還	2%	3%	—	—	2%	7%
於2019年內償還	—	6%	—	1%	2%	9%
於2020年內償還	1%	3%	5%	5%	1%	15%
於2021年內償還	1%	2%	10%	1%	—	14%
於2022年內償還	1%	8%	2%	—	4%	15%
於2023年至2027年內償還	—	10%	9%	7%	1%	27%
於2028年至2037年內償還	—	3%	2%	5%	—	10%
於2037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5%	35%	28%	22%	10%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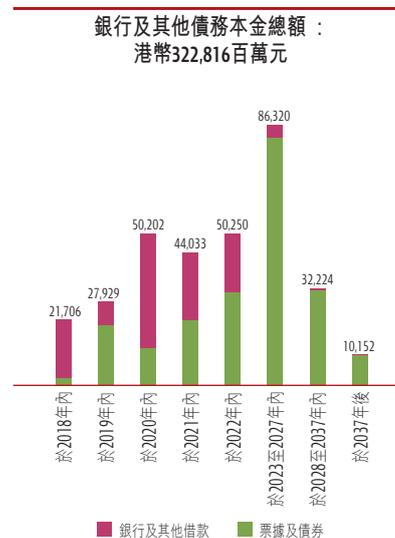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7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4億5,5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一項5億澳元(約港幣29億7,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澳元(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根據一項在同月取得之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港幣/美元借款融資，提取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借款，並將該筆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93億3,5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及8億美元(約港幣62億4,000萬元)於2027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3億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6億1,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於2016年12月取得之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提取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之借款以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浮息借款；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取得並提取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借款以提前償還一項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4月，基建部門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年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9億9,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6億5,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43億瑞典克朗(約港幣37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在首個贖回日全數贖回；
- 於5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5億9,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2億9,6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2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08億8,8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英鎊(約港幣9億8,400萬元)之十年期定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9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3,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發行之港幣10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8月及1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共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12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8月，基建部門之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五年期之4億英鎊(約港幣40億1,600萬元)之定息債券；

- 於9月，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擔保票據、於2023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27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一年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九個月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及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增加至港幣4,595億3,700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46億7,9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末期及2017年中期股息及已支付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48億7,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18億6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16%，導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至21.7%(2016年12月31日—20.5%)。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7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86億4,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4億4,400萬元)。年內港幣1,043億5,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945億2,5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38億9,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91億8,8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2.2倍(2016年12月31日—20.5倍)及13.1倍(2016年12月31日—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79億9,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9億9,4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31億6,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3,5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9億1,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3億1,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億6,3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3億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億5,000萬元)。